

##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5月6日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告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36号）。其在担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图高科”）独立董事期间，因宏图高科2017年、2018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被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